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一、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5,521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補正被告王基霖之送達住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